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王心聖  
電話：(02)89127331分機132  
傳真：(02)89127392  
電子信箱：moi13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09802221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9820D0076183-1.doc、09820D0076183-2.doc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、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方式增列網路通報乙案，請轉知相關責任通報人員，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內有明定責任通報制度，其通報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二、現行本部針對家庭暴力與兒童少年保護事件、性侵害犯罪事件所定之通報方式，除一般民眾可運用110、113保護專線（以下簡稱113）通報外，有關責任通報人員應填具通報單（格式如附件1、2），並傳真至當地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- 三、惟為確保社區內潛在危機個案可在第一時間及時被發現，本部業建置前揭案件線上通報之入口網站，俾供一般民眾便捷運用；又為提供責任通報人員更多元、便利之無接縫通報服務，即日起開放渠等得使用上開通報系統，並依下述事項辦理：  
（一）責任通報人員可選擇以現行傳真通報或網路通報方式辦理（擇一即可）。





(二)有關緊急案件須社工人員立即評估處理者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1、上班時段通報者，不分責任通報或一般民眾通報，不論責任通報人運用傳真或網路通報，受理通報單位均需於法定時間內派社工人員依法處理。
- 2、非上班時段通報者：
  - (1)責任通報人員所通報之緊急案件，不論運用傳真或網路通報，均需立即聯繫當地社政單位所建置之值班窗口。
  - (2)一般民眾所通報之緊急案件，由本部113連繫當地社政單位所建置之值班窗口。
- 3、遇有颱風、重大災害致地方政府無法正常上班者，由各該地方政府致電本部113接線單位【連絡電話：(02) 8912-7339】確認技術支援無誤者，得比照非上班時段通報方式，協助網路通報緊急案件聯繫社工人員立即評估事宜。

四、請 貴部（院、會、署、局）及各地方政府轉知所屬機關將旨揭網址（網址

：<http://ecare.moi.gov.tw/index.jsp?css=2>）連結予機關網頁，俾利民眾及責任通報人員使用並廣為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內政部兒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各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[231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2樓]

副本：采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[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之1號13樓]、本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98/11/27  
15:30:30